



花蓮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過時、錯誤、前後未一致等情事。例：採購契約、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等招標文件援用過時版本。且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內容，適時修正招標文件。	1.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2. 採購契約要項第1條、第2條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十七)行政疏失 4. 103年12月22日工程稽字第10300441880號函
2	招標機關為公立學校、公所接受上級補助辦理採購，卻於投標須知第9點「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填寫，政府採購法第4條旨在規範「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	政府採購法第3條、第4條。
3	未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於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查填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工程會109年9月29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970號函
4	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第16點，未臻完整勾選及載明細項內容，或逕自刪除後段「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4月8日工程企字第10500106970號函釋。
5	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第79點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僅載機關住址，未進一步載明收受處所或科室單位。	應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登載詳敘收

		受之處所(如：科室單位)
6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確實核對招標文件有無不一致之處，招標公告內容應逐一檢視。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行政疏失
7	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以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或招標機關僅於底價分析表內作數字之填報，惟未提出具體內容分析說明。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8	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需附一定份數服務企劃書，並納入資格審查項目；規定投標廠商漏附電子領標憑據視同資格審查不合格。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
9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例如：要求廠商於委任書加蓋「登記或設立印鑑(章)」。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10	採購金額之認定，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預計金額及預算金額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2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十四)
二、開/決標階段		
1	開標紀錄上就監辦單位不派員法規漏未載明或引述有誤。請確實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各款填載於監辦人員欄位。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
2	投標文件有效期過短，致廠商投標文件於決標前已逾有效期，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工程企字第10100120550號函
3	參考廠商報價核定底價時，漏未將廠商標單資訊納入參考資料。底價陳核過程，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6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

	廠商服務建議書內經費分析表外，請併同該廠商標單一併送陳。	200202010號函及本府第1745次市務會議紀錄之指示事項。
4	對於開標日與決標日係為不同日，未於議價決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工程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
5	評選委員未簽同意書及切結書。	有利標作業手冊第肆、一、(四)點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開會通知單」及「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議程表」有要求評選委員簽署同意書及切結書之規定。
6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如：投標須知規定採不分段開標，開標紀錄漏未記載投標廠商標價。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1. 有案號者，其案號。 2. 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 投標廠商名稱。 4. 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5. 開標日期。 6. 其他必要事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7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時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會同監辦。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確實依採購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8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於決標日起30日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61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
9	採購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僅在評分總表簽名，評選會議紀錄未經出席委員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10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三、履約、驗收階段		
1	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公告金額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
2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
3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契約文件與契約第1條規定不符；契約條款部分空白漏未填寫；未落實品管制度。簽訂契約時，請確實填載契約金額、訂約日期等。	採購法第3條、第63條、第70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4	驗收紀錄記載事項不全或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驗收缺失。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定確為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	1. 政府採購法第72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價金。	
5	契約書所附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未依個案訂明相關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 號函。
6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就增加之金額，未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或彙送。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
7	契約總價曾經減價，惟契約價額未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反降低機關原訂需求數量。	採購契約要項第30條
8	採購之主驗人員指派由臨時人員擔任之。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及驗收等工作，採購之主驗人員宜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人員，且不得為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之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仍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	1.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2. 工程會90年9月24日工程管字第90031220號函
9	完工後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初驗或驗收(或未檢附相關資料)。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等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做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做成驗收紀錄。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2條~94條
10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二)

	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應詳實記載貨樣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採書面審核監辦，開標、決標及驗收紀錄上漏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採購承辦人員宜於製作紀錄時，先行備載於監辦人員欄位內，或提醒監辦人員載明。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4項。
2	採購文件保存不完整。人員職務異動，未能將採購文件完整移交且決標案件一直未上採購系統將決標公告登打。	採購法第107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
3	採購人員尚未取得專業採購能力證照。建議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積極輔導承辦採購業務人員取得相關證照。	本法95條(業於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發布，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3-20。
4	招標機關辦理採購與其相關人員於文書處理過程未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需簽註日期及時間8碼。請相關人員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確實簽註時間日期，以明責。	行政院93年12月1日臺秘字第0930091795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叁、處理程序(八)。
5	一再開標流標廢標需檢討招標文件是否與市場需求不符或標案有誤，避免妨礙採購行政效率。	工程會96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8910號函、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三、(四)。